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733號

原告 嘉聯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辰瑜

原告 華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山

原告 林暉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佾婷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祺軒

黃宏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6,525元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虛偽意思表示，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，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。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項所規範者，

01 係指為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，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
02 為而言。查原告主張嘉聯網路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聯公
03 司）與被告於113年3月20日簽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原因契
04 約），原告為此於同日共同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
05 系爭本票）與原告，但嘉聯公司與被告間無買賣之意思，系
06 爭原因契約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系爭本
07 票是為系爭借款而開立，原告先前以相同方法向被告借款3,
08 853,000元（下稱系爭前借款），業已還款180萬元，系爭借
09 款再借款3,191,805元，並先清償系爭前借款之餘款2,234,8
10 07元，原告陸續清償後，系爭借款僅餘本金2,523,422元，
11 但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系爭原因契約為融資性買賣契約，原
12 告清償後尚有餘款534萬元。經查，嘉聯公司於同日將電鋼琴
13 Roland FP30--80台、Roland RP30--50台、Roland FP30X
14 --60台（下稱系爭標的）以500萬元「出賣」與被告（下稱
15 系爭賣出契約），被告同日又將系爭標的以6,211,250元
16 「出賣」與嘉聯公司（即系爭原因契約），雖有系爭賣出契
17 約、系爭原因契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-45頁）。惟上開
18 兩份契約，除有原告公司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之外，並
19 無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，顯與一般買賣契約為求慎
20 重，雙方（包括法定代理人）均有用印簽名之常態不符。且
21 證人吳倩妤於本院審理時明確具結證稱：系爭原因契約、系
22 爭賣出契約為其經辦，嘉聯公司沒有交付系爭標的，雖有標
23 的物明細清點證明書，但證明書用印時，實際上沒有看到系
24 爭標的，系爭原因契約目的是為了要融資，不是要買賣，被
25 告也沒有要買的意思等語綦詳（卷第265-267頁）。則雙方
26 若有買賣真意，就數百萬元之標的豈會沒有被告法定代理人
27 之用印，原告亦不在乎被告法定代理人有無用印，吳倩妤作
28 為經辦人，亦不處理標的物明細清點證明書用印時現場根本
29 沒有系爭標的，實際上也沒有交付系爭標的。再審酌系爭原
30 因契約之目的並非買賣而是為了融資等情，以及嘉聯公司若
31 有買賣的意思，實無需先以較低之價格賣出系爭標的，再以

01 高價買回，而使自己蒙受損失，並使被告坐收1,211,250元
02 價差之利。再對照兩造不爭執同年月25日被告即交付3,939,
03 437元，其中2,982,439元用以結清系爭前借款，餘額956,99
04 8元交付原告等情（本院卷第267-268頁），足見雙方並無買
05 賣真意，系爭原因契約係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隱藏消費借貸
06 之法律行為，系爭本票開立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。又消費
07 借貸本為融資之一種態樣，故被告所稱「融資性」，不影響
08 本件為消費借貸之認定。至於被告所提發票、履約保證金協
09 議書、標的物明細清點證明書等等，均僅是文書作業，與實
10 際上有無買賣之真意無關，併此敘明。

11 (二)系爭原因契約為消費借貸，雖總價款約定為6,211,250元，
12 但原告實際撥款僅有3,939,437元，自應以此計算貸款金額
13 及利率。依照兩造約定之還款，為113年4月25日還款111,25
14 0元；113年5月25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，每月還款190,000
15 元；114年4月25日起至116年2月25日止，每月還款170,000
16 元；116年3月25日還款10萬元，經試算如附表二所示，年利
17 率已高達33.28%，因此，應依民法第205條以年利率16%計算
18 利息，超過部分則為無效。原告雖稱系爭前借款業已還款18
19 0萬元，系爭借款為借款3,191,805元，並先清償系爭前借款
20 之餘款2,234,807元云云，惟查，無論系爭前借款約定如
21 何，兩造均不爭執業已按照2,982,435元結清，原告無端自
22 不能反於此，改以2,234,807元計算系爭前借款之餘額，系
23 爭借款金額仍應認為是3,939,437元。又兩造不爭執原告前
24 五期有按期還款，以此計算原告尚積欠本金3,316,625元
25 （計算如附表三所示）。兩造不爭執利息起算日為113年8月
26 26日，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確認於
27 系爭本票於超過3,316,525元及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
28 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
29 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。

30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，經本
31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

01 明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0 書 記 官 賴怡靜

11 附表一

編號	共同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台幣）
1	嘉聯網路行銷有限公司、林暉倫、華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	113年3月20日	629萬元